

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0 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10 樓  
電話：(02) 3393-2225 分機 14  
傳真：(02) 3393-8937  
聯絡人：郭亭君 社工員  
E-mail：teresa@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  
速別：普通

10310F1010367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年敦安字第 103070 號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首次辦理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微電影創作比賽，以青少年憂鬱症為主軸，透過微電影宣導，了解青少年常見的壓力源，並教導身旁親友正確有效的陪伴方法，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心理衛生議題的重視。懇請 貴校協助活動宣傳與海報張貼，並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(一)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壓力源與憂鬱症的認識，達到心理衛生的認知與提升。(二)增進社會大眾認識有效的技巧與方法，得以運用於陪伴過程中。
- 二、聘請相關專業人員、學者進行評選。獎勵方式：第一名獎金 100,000 元、第二獎金 50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30,000 元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凡對微電影拍攝、戲劇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。詳細資料詳見附件或本會網站 <http://ido.org.tw>，請 貴校協助張貼海報。
- 四、截止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9 日，以掛號方式寄送參賽資料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

簽領附件

董事長 林百里

董娟瑜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# 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

#### 活動辦法

##### 一、緣起

自青春期開始，青少年在生理、心理和社交方面都處於兒童和成人的過渡階段，容易受挫折、缺乏安全感，加上學業或家庭壓力，容易產生焦慮和緊張，甚至以直接的外在行為表現來反應壓力。心理學家認為，青少年的許多行為出自於自我認同的不順利，特別是處於多變、價值觀紛雜的時代，加上面臨青少年階段因課業、人際、家庭、社會等原因所造成的生活壓力或困境，而產生情緒的困擾，或憂鬱的情緒。

當青少年面對矛盾和困擾時，會感到心情迷惘或情緒波動，甚至影響學習和人際關係，此時身旁社會支持系統的陪伴與鼓勵尤其重要。相關的專家學者亦強調，12至18歲青少年憂鬱表現，絕非一時情緒困擾，也不是短期的適應問題。從實務經驗發現，當青少年沮喪失落時，最期待能夠被身邊的同儕、親友了解與支持，但多被以「你要加油」、「要樂觀一點」、「不要想太多」等話語來支持，但對青少年而言，看似鼓勵的背後，卻有更多「是不是我還不夠好」的矛盾與掙扎，除了無法被同理外，更強化了低落煩躁的心情。因此如何在青少年情緒低落時，提供符合他們需求的鼓勵與支持，更能使青少年有正向力量面對負面心情，達到有效的陪伴與同理，亦能讓社會大眾了解正確陪伴的重要性。

本會自92年透過三級預防的概念，及社會工作的專業，並結合各方資源致力於「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暨憂鬱症預防」工作，透過校園、社區巡迴宣導讓學生、社會大眾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，並正確認識預防憂鬱症的知識；透過青少年團體增進青少年對自我情緒的覺察、壓力因應方式的探討與學習；增強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等，服務達數萬人次，其成效與專業角色備受肯定。鑒於此，本會將以青少年憂鬱症為主軸，透過微電影宣導，了解青少年常見的壓力源，並教導身旁親友正確有效的陪伴方法，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心理衛生議題的重視。

##### 二、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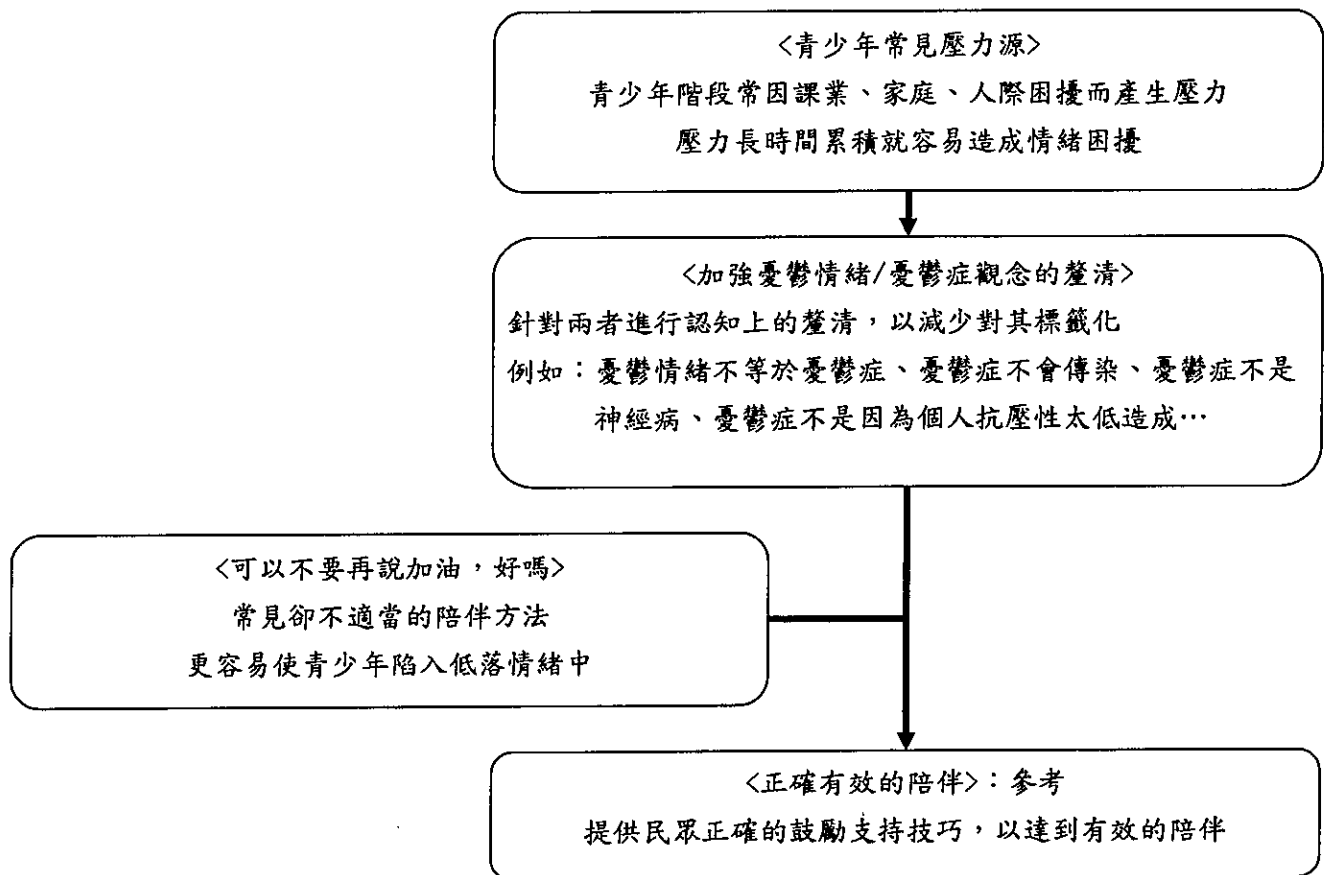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壓力源與憂鬱症的認識，達到心理衛生的認知與提升。
- (二)增進社會大眾認識有效的技巧與方法，得以運用於陪伴過程中。
- (三)增進本會在心理衛生、憂鬱症防治工作成果之露出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微電影拍攝、戲劇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

## 六、計畫概念：



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### (一) 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、劇情掌握：50%
2. 剪輯與拍攝技巧：25%
3. 演員表現：25%

(二) 評審作業：聘請相關專業人員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審事宜。

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第一名：100,000 元獎金。
- (二) 第二名：50,000 元獎金。
- (三) 第三名：30,000 元獎金。

## 九、報名事項

(一) 相關報名表件：附件一至五，請至敦安基金會網站下載。

(二)報名資料請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製作團隊簡介與演員角色資料」、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、「成品 DVD 光碟」，以上資料皆各一份。

(三)DVD 光碟請彙編以下內容：

1. DVD 光碟上請填寫報名者姓名及作品時間長度。
2. 影片檔案。
3. 影片劇照(電子檔 5 張，每個檔案 300dpi 以上)
4. 附件一、二電子檔(報名表、製作團隊簡介與演員角色資料)
5. 劇本對白(請自行以 Word 檔撰打)。

(四)作品規格

1. 影片時間：10-12 分鐘之 16：9 格式影片。(包含片頭、片尾)
  2. 影片格式：以 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MPEG、MOV、WMV 格式。
  3. 影片字幕：影片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語為主，並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  4. 影片片頭請製作本會規定之作品名稱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列表。
  5. 主題與本會提供之劇本架構相關，嚴禁違反善良風俗、不雅文字、腥羶色、暴力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，如有違反，本會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影片截止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(五)，將報名相關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10 樓〉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次參賽得獎影片作品，將公佈於本會網站，或以其他播放、使用方式廣為宣傳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本會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
- (三)得獎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含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)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本會所有，本會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(四)惟得獎獎金等同著作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「著作財產讓與契約」。
- (五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且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- (六)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時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連絡或無法寄發通知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領取之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親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因此造成本會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

責任。

- (八)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賽者須自行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毀時，由本會另行通知提交備份，前已損壞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另需扣繳 10%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%之補充保費。
- (十)以上規定若無法配合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本會保留解釋及修定比賽規定的權利，本計畫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

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

作品編號：\_\_\_\_\_

註：參賽者請勿自行填寫本欄

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	微電影片長	分 秒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電子信箱			

劇情簡介

(300 字以內)

備註：

- 1.請詳閱活動計畫，並注意報名及評選方式。本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- 2.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本人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分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
※連絡人：郭亭君社工員 / (02)3393-2225#14



# 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

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



製作團隊簡介			
職務名稱		姓名	備註
演員角色資料			
劇中角色	劇中姓名	人物介紹	飾演者姓名

※以上欄位可自行增減，演員人數不受團隊報名 6 人之限制

### 附件三

## 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

#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憂鬱出走，陪伴不放手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」之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 - (一)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 - (二)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 - (三)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三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外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 - (一)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 - (二)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 - (三)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

- (四)讓與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(五)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- (六)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(七)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### 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參賽者皆須親自簽章。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需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0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四

### 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

##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「憂鬱出走，陪伴不放手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會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會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會應行告知事項：
  - (1) 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 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「憂鬱出走，陪伴不放手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需求。
 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3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會內部、與本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主辦單位，專線(02)33393-2225或來信至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8號10樓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無法提供予您「憂鬱出走，陪伴不放手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 同意 不同意 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參賽者皆須親自簽章。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需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五

「加油 OUT，陪伴不放手」-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微電影創作比賽

### 資料寄出檢查表

寄出資料需包括:

- 報名資料表紙本、劇情簡介(附件一)
- 製作團隊簡介、演員角色資料表(附件二)
-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附件三)
- 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紙本(附件四)
- DVD 光碟 1 份，並應彙編以下內容:
  1. DVD 光碟上請填寫報名者姓名及作品時間長度
  2. 影片檔案。
  3. 影片劇照(電子檔 5 張，每個檔案 300dpi 以上)
  4. 附件一、二電子檔(報名表、製作團隊簡介與演員角色資料)
  5. 劇本對白(請自行以Word檔撰打)。

繳交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，恕不接受刪改及增補